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98號

聲請人 即

被 告 鍾勝凱

選任辯護人 朱文財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強盜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62號），對於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所為羈押處分不服，聲請撤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；聲請期間為10日，自為處分之日起算，其為送達者，自送達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之辯護人對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，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，業據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揭示甚明。惟此類抗告，因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僅係代理被告行使抗告權而已，雖其毋庸被告之授權而得獨立代理行使，但其「抗告人」仍為被告，其抗告權之存在自須依存於被告本人。詳言之，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，係本於代理權之作用，並非獨立抗告，其代理抗告權係依附於被告之抗告權之內，其抗告期間之起算，自應以被告收受裁定之日為標準，不因辯護人收受在後而有影響，亦不因辯護人之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，

而認抗告期間之計算應依該事務所所在地扣除在途之期間。
倘被告已喪失抗告權，其辯護人亦不得再為之抗告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或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，固無在途期間可言。但參酌同條第4項規定，在監所之被告亦得不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。倘其未經監所長官，而逕向法院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仍應依同法第66條規定，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；若該監所與原審法院所在地相同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規定，即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承審113年度訴字第162號案件之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訊問聲請人後，認聲請人涉犯強盜罪嫌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當庭諭知羈押，同日送達押票予聲請人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押票在卷可參，是該裁定業於000年00月0日生合法送達於聲請人之效力，聲請人倘若提起準抗告，應自該裁定送達後翌日即113年10月2日起算10日內即於113年10月11日以前提出準抗告（無須加計在途期間）。惟聲請人卻遲至113年10月16日始向本院提出本件刑事抗告狀，有本院收文收狀章在卷可憑，顯已逾法定聲請期間，核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
法官 陳韋綸
法官 廖允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柏名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